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55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667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温州市工商局登记。电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

(二)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382000007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电光有限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依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具的天健验[2014]2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3667万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批复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5.1条第（一）项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667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67万股，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9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技和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第一款的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上市已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该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两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宋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胡华伟 律师

荣姗姗

荣姗姗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